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0號

原告 陳相霏  
被告 普拉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訴之同一與否，必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變更。且原告將原訴變更時，法院以其訴之變更為合法，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新訴撤回而終結時，應專就新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6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則此時就原告變更之新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，自應以新訴之起訴時（即原告為訴之變更時），定法院之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訴時，固以吉兒普拉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兒普拉公司）、張婉芸為被告，惟原告於114年5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被告變更為普拉提國際有限公司，並撤回對吉兒普拉公司、張婉芸之起訴，是原告所提原訴，已因原告變更被告而訴訟繫屬消滅並告終結，自應

01 以原告變更後之新訴，定新訴之管轄法院，先予敘明。

02 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100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未逾10萬  
04 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而觀諸兩造簽立之「健身教  
05 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合約條款」「訴訟管轄」約定，兩造係合  
06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條款  
07 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  
08 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又本件被  
09 告之主營業所係設址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  
10 樓」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12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13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蘇炫綺